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5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政策
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

联系组联合主席就议程项目 5 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在执行第 13/CP.7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科技咨询机构议定了执行第 13/CP.7 号决定的下面几个步骤，列入下文第 4 和第 5 段，它忆及，这些步骤应：

- (a)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中，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b)项方面)促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加强《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那样的政策和措施的个别和综合效力，特别是要在技术层面上分享经验和交换信息，同时要考虑国情；
- (b) 在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下采取，特别是要采取由所有缔约方并酌情由环境和企业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主动行动，并应包含交流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所有有关部门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方法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c) 促进提高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有效性和可比性。为此，这应：

- (一) 酌情通过确定标准和质量参数，增进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在报告政策和措施方面的透明度，并考虑方法、责任归属和国情问题；
- (二) 促进交流信息，以便了解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在执行政策和措施时争取尽量减少各种有害效应，包括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为此要考虑到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信息；
- (三) 协助各缔约方以及缔约方会议寻找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办法，以增强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

3.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这些步骤将考虑到环境效力、成本效益、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附带利益等因素。

4. 科技咨询机构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上文第 2 段所述，在附属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在以技术层面的圆桌讨论为形式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它们执行政策和措施的经验方面的信息。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缔约方在这次会议上交换意见。它请秘书处安排这次会议，并就本段所述的活动提交一份报告，由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5.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2 段所述在技术层面上采用以网络为基础的方法就政策和措施的“良好做法”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提供各种选择提供信息，包括对所涉资源作评估。为此，秘书处应考虑附属机构其他议程项目下的有关现行活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便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6. 科技咨询机构请有关的附件一缔约方支持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的活动，必要时提供额外资源。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本议程项目今后的工作必须根据《公约》附属机构的整个工作计划予以考虑。